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坤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壹佰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003437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65314元	林坤生	自民國110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2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46402元	林坤生	自民國110年02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